

广东财经大学学科建设奖励办法（试行）

（粤财大〔2022〕117号 2022年9月21日印发）

第一条 为激励教学科研人员参与学科建设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新性，进一步提高学科建设水平，建设大湾区一流财经大学，根据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坚持公平、鼓励先进与贡献的原则，适用于在学科建设方面作出重要贡献的集体和个人。

第三条 学科建设奖励包括学科整体建设奖、学位点建设奖和学科评估奖三类。

第四条 学校设立学科建设奖励专项经费，由研究生院（处）负责组织学科建设奖励评审工作。

第五条 学科整体建设奖

学科整体建设奖分为国家级一流学科奖和省级重点学科奖。建成并进入国家一流学科的，一次性奖励1000万元；建成并进入广东省重点学科的，一次性奖励50万元。

第六条 学位点建设奖

在教育部学位授权审核工作中（不包括动态调整），增列为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或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，每个奖励100万元；增列为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，每个奖励30万元；增列为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，每个奖励15万元；由硕士学位二级学科授权点升级为硕士学位一级学科授权点，奖励10万元。

第七条 学科评估奖

在教育部学位中心组织的学科评估中取得良好成绩的学科，学校将给予奖励，但与上一轮学科评估相比，评估结果档次未提升的学科，不予奖励。奖励标准：

（一）评估结果为 A+、A、A-的，分别奖励 100 万元、80 万元、60 万元；

（二）评估结果为 B+、B、B-的，分别奖励 50 万元、40 万元、30 万元；

（三）评估结果为 C+、C、C-的，分别奖励 15 万元、10 万元、5 万元。

第八条 同一学科在同一评奖时段符合多个奖励标准的，采取“就高”原则奖励。

第九条 学科整体建设奖、学位点建设奖、学科评估奖根据上级文件直接认定，无需申请。

第十条 研究生院（处）对拟奖励学科、学位点及单位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。

第十一条 公示后的奖励项目经学校研究同意后予以奖励。

第十二条 学科整体建设奖、学位点建设奖、学科评估奖三类学科建设奖励专项经费的 70%须用于与学科建设发展密切相关的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、学术交流等方面。

第十三条 学科整体建设奖、学位点建设奖、学科评估奖三类学科建设奖励的 30%可作为人员绩效。由研究生院（处）按年

度汇总后报人力资源处，纳入学校人员绩效管理。具体人员绩效分配方案由相关学科及教学科研单位制定，按人员绩效管理程序办理并报研究生院（处）、财务与国有资产管理处和人力资源处备案。

第十四条 同一奖励项目涉及多个教学科研单位的，由学科负责人按各单位贡献度制定专项经费的各单位分配比例。具体人员绩效分配方案由相关学科及教学科研单位制定，按人员绩效管理程序办理并报研究生院（处）、财务与国有资产管理处和人力资源处备案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（处）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